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
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被受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5 号）。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签字会计师为王永新、王晓清，签字会计师现拟变更为王晓清、张远学。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原因

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永新先生、王晓清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勤万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新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中勤万信拟指派注册会计师王晓清先生、张远学先生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相应安排由王晓清先生、张远学先生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王晓清，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420000034531，现就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 21 年。

张远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110001620057，现就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 16 年。

三、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

王永新、王晓清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王永新、王晓清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王永新、王晓清已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王永新、王晓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晓清、张远学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王永新、王晓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王晓清、张远学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王晓清、张远学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王永新、王晓清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王晓清、张远学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